

ཁུངས་ཁུངས་ཀྱི་སྐོར་ནས་རྒྱུ་འདེམ་གྱི་ཆེད་

中共贵南县委文件

南发〔2023〕2号



中共贵南县委 关于印发《中共贵南县委全体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武装部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及所属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各单位：

修订后的《中共贵南县委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已经中共贵南县委十六届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监督实施。



中共贵南县委全体会议工作规则

(2017年3月21日中共贵南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体会议

审议批准 2017年3月21日中共贵南县委发布

2023年2月15日中共贵南县委十六届

五次全体会议修订 2023年2月20日

中共贵南县委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县委工作,提高县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全面领导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全县党的建设。

第三条 全会由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县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县委委员、候补委员组成。全会在县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指示以及县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全县的工作。

第四条 县委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要求。人选应当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一般还应当包括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适当比例的基层党员。

第五条 每届县委任期内，县委委员出现空缺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空缺的可以召开县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补选。

因调离本县、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县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县委按程序免去其县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县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州委备案。确有必要时，县委可以任免县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第六条 县委换届时，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由县委全会选举产生，并报州委批准。

第七条 全会决策和议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

各方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四）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五）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贵南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全会领导集体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七）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八）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第八条 县委应当通过召开全会的方式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以及县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以及其他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

（三）讨论和决定全县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县委重要党的规范性文件。

（四）决定召开县党代表大会或县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 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六) 选举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

(七) 决定递补县委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县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八) 研究讨论县内行政区划调整以及有关党政群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方案。

(九) 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全会应当定期听取和审议常委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对常委会及其成员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听取乡科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纪述廉报告，进行评议和质询。领导和支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十条 县委全会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应当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程序办事、按照规则办事、按照集体意志办事，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严格

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十一条 全会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和决定，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州委精神为前提。

第十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应当由全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全会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全会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全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州委报告，在全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违背全会决定的言行。

第十三条 全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全会出席人员为县委委员、候补委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委常委会确定需列席全会的有关人员。应当有计划地邀请本县的全国党代表大会代表、省党代表大会代表、州党代表大会代表、县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适当增加列席的人员数量和频次。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县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

形式表达。

全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会前协调。全会由县委常委会召集并主持，议题一般由县委常委会征询县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后确定。

（二）准备材料。提交全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

（三）印发通知。全会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当在会前5天通知到县委委员、候补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当同时送达。

（四）充分讨论。与会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进行充分讨论。

（五）表决程序。全会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县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县委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

对县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县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州委批准。

（六）会务工作。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按照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会务服务工作。全会由县

委办公室安排专人记录。会议形成的文件、资料由县委办公室及时归档整理。

第十四条 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文件，经会议批准后应当及时传达公布。未经会议批准，与会人员均须遵守保密纪律。全会通过的以县委名义印发的决议和文件，由县委书记签发。

第十五条 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通过召开全会决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共贵南县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